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信竞磋(货物) 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镇下严村整村推进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大通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富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日期：2024年7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富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长宁镇下严村整村推进到户产业发展项目）（青海鹏信竞磋（货物）2024-00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裕龙牌电动 正三轮摩托	YL1200DZH-6X	251	4700.00	1179700.00	质保期一年 (按三包法执行)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不含车辆入户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时间：2024年8月15日前；交货地点：下严村村委会广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 353910.00元), 到货后待甲方人员验收,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剩余款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 825790.00元。

2. 乙方缴纳3%质保金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 35391.00元, 质保期限: 二年, 质保期满后申请转到乙方账户。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乙方保证所签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一律按投标文件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女王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997096122